

办公家具购置合同

采购方(甲方):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供应商(乙方): 宝丰县杨庄镇永明家具店



家具订购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乙方： 宝丰县杨庄镇永明家具店



甲乙双方通过协商，乙方取得了甲方办公家具的供货资格，现就购置事宜订立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家具的类型、规格、颜色、材质、数量、单价及合同金额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家具类型、规格、颜色、材质、数量、单价及合同金额，下述数量为合同预定数，若甲方根据需要增减，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，单价不变。

本合同总计： 捌仟叁佰元整 元整（8300.00）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办公桌	1600*800*750	张	1	1200	1200	
办公椅	网面与钢架结合	把	2	450	900	
长沙发	1900*900*1000	个	1	1400	1400	
单人沙发	900*900*1000	个	2	500	1000	
茶几	1200*600*450 600*600*450	套	1	1000	1000	
床、床垫	2000*1200*500	张	1	1800	1800	
档案柜	850*400*1800	台	2	500	1000	
合计					8300	

二、附加条件

1、运输费用

乙方负责免费运送本次采购的办公家具。

2、安装费用



2、安装费用

乙方负责免费安装本次采购的办公家具。

3、维护及质保

甲方此次采购的办公家具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。

三、本次合同交货期

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，乙方负责家具安装完毕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达成共识，安装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五、货品运输

货品到达甲方，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，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，实行三包；如非质量问题，诸如长途运输，现场安装造成轻微可修复的损伤，乙方将产品发回工厂，负责免费维修。

六、甲乙双方在签定本合同时，需认真审核，货物一经确认下单生产，甲方不得退货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：

- 1、甲方未能及时按本合同支付货款。
- 2、乙方已按甲方提供的规格、尺寸、颜色、材质进行生产，甲方因自身原因改变上述条件致使货品报废者。
- 3、甲方以 1 款违约时，乙方有权禁止甲方使用本合同商品，同时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超过 30 天，乙方有权取消合同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以 2 款违约时，乙方若因此而无法按时交货，所造成的延误工期和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(二) 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：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品未能符合甲方提出的规格、尺寸、颜色者。
- 2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出货（特殊原因除外）。

乙方以 1 款违约时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提供与样品的技术、质量、规格提供的货品；若因此而延误工期时，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以 2 款违约时，每延误一天按延误货品价值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付违约金，若延误超过 60 天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



承担。

八、合同执行

合同双方具有合法权益执行本合同，并受所确定的条件和条款所约束，本合同除非双方否则不得修改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开户行：宝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宝城支行

户名：宝丰县杨庄镇永明家具店

账号：12403041100000265

甲方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代表：王志强

电话：17530875780

签约日期：2026.3.19

乙方：宝丰县杨庄镇永明家具店

代表：刘娜

电话：15938988551

签约日期：2026.3.19

